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區燦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落實董事酬金的方式。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附帶認購權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行使之附帶認購權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辦理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事宜及簽訂有關文件、授出高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

7. 處理其他事項 (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大廈C2五樓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建議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前後寄予各股東。
- (4) 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獲取建議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金額按上述地址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5) 關於上述第5A項所載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提出。
- (6) 有關上述第5B項所載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將載於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該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